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孫培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4日下午2時46分在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4月24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